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7月20日在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五届董事会成员后，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经全体董事推举，会议由董事王志红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王志红先生为公司董事长，选举李鹏程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时止。王志红先生、李鹏程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与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一致。经选举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如下：

1、战略委员会：委员为王志红先生、阳宇先生、聂丹女士、李鹏程先生、彭建生先生，其中王志红先生为主任委员；

2、审计委员会：委员为步丹璐女士、潘鹰先生、彭建生先生，其中步丹璐女士为主任委员；

3、提名委员会：委员为潘鹰先生、肖世德先生、王志红先生，其中潘鹰先生为主任委员；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为肖世德先生、步丹璐女士、潘鹰先生、阳宇先生、王明睿先生，其中肖世德先生为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阳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王军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聘任杜俊波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岳小平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李鹏程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徐华崴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时止。阳宇先生、王军先生、杜俊波先生、岳小平先生、徐华崴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独立董事对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胡国英女士为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时止。胡国英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20 日

简历附件:

1、王志红先生: 生于 1976 年 5 月, 本科学历, 会计学专业, 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1996 年 7 月至 2003 年 4 月历任四川朝阳机器厂财务处会计、审计处副处长; 2003 年 5 月至 2004 年 6 月任绵阳朝阳专用车制造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部部长; 2004 年 7 月至 2004 年 10 月任富临集团财务部会计; 2004 年 11 月至 2005 年 2 月任富临精工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 2005 年 2 月至 2005 年 3 月任四川绵阳富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财务处副处长; 2005 年 4 月至 2011 年 7 月历任富临集团稽核处副处长、会计处处长、财务部副总监; 2010 年 8 月至 2017 年 6 月兼任富临精工董事; 2011 年 7 月至 2013 年 11 月任富临集团财务部总监; 2013 年 11 月至 2018 年 10 月任富临集团财务部总监、总会计师; 2018 年 11 月至 2021 年 6 月任富临集团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财务部总监; 2021 年 6 月至 2021 年 8 月任富临集团常务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财务部总监; 2021 年 9 月至今任富临集团副董事长、常务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财务部总监。2023 年 4 月至今任富临精工董事、董事长。

截止目前, 王志红先生持有公司 62,000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5%。王志红先生在公司控股股东富临集团担任副董事长、常务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财务部总监职务, 其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 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2、李鹏程先生: 生于 1984 年 4 月, 硕士研究生学历, 曾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营业部副总经理;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秘书兼战略投资部及北京办事处负责人;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董事。现任富临精工董事、副董事长兼董事会秘书。

截止目前, 李鹏程先生持有公司 3,343,000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0.27%; 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 不属于

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3、阳宇先生：生于 1973 年 11 月，大专学历，工商管理专业，工程师。1992 年 7 月至 1998 年 8 月历任绵阳市内燃机配件厂车间工人、车间技术员、车间副主任、技术科技术员、工艺科助理工程师、工艺所工程师，1998 年 8 月至 2010 年 8 月历任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工程师、销售区域经理、销售部部长、副总经理，2010 年 8 月至 2016 年 3 月任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4 年 7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襄阳富临精工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2015 年 8 月至 2016 年 3 月任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0 年 8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15 年 12 月至今任成都富临精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2016 年 12 月至 2021 年 12 月任绵阳万瑞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2016 年 12 月至今任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 年 6 月至今任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7 年 11 月至 2023 年 6 月任富临普赛行（成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2017 年 12 月至今任成都富临精工电子电器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2021 年 2 月至今任绵阳富临精工新能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截止目前，阳宇先生持有公司 2,935,46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4%；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4、王军先生：生于 1978 年 7 月，本科学历，行政管理专业，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1997 年 8 月至 2004 年 1 月历任富临精工车间技术员、车间主管、制造部经理；2004 年 1 月至 2017 年 1 月历任富临精工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09

年7月至今任万瑞尔监事；2010年8月至2015年8月任富临精工董事会秘书；2015年3月至2020年10月历任精密液压事业部总监、综合管理总监、电磁驱动事业部总监，2020年10月起任富临精工总经理助理、采购总监（2021年4月-6月），现任富临精工常务副总经理兼智能精密产业总经理。

截止目前，王军先生持有公司4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5、杜俊波先生：生于1975年10月，大专学历。1997年8月至1999年8月任绵阳407厂7分厂调试工；1999年10月至2004年4月任绵阳富临精工机械有限公司装配车间员工；2004年5月至2009年4月任绵阳富临精工机械有限公司商务部片区经理；2009年5月至2013年3月任绵阳富临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商务部部长；2013年4月至2020年10月任绵阳富临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商务总监；2020年2月至今任湖南升华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年4月8日至今任富临精工副总经理；2020年10月20日至今任江西升华新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止目前，杜俊波先生持有公司70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6、岳小平先生：生于1975年12月，大专学历，会计师、税务师。曾在广元市剑阁县国税局任办税员、四川剑阁县毛巾床单厂财务科任职。2005年12月，加入四川富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先后任职富临集团下属自贡大安区人民医院财务科长，四川富临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财务处处长，富临集团财务部财务管理处

处长、资产税务处处长，财务部副总监、资产管理部总监、富临商管公司董事长；2022年6月至2022年12月，任富临精工财务部常务副总监、四川芯智热控技术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3年1月至今任富临精工财务总监。

截止目前，岳小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7、胡国英女士：生于1972年1月，本科学历，财务审计专业，高级会计师。1994年9月至2000年3月，在四川西普油脂化工股份公司担任主办会计；2000年5月至2005年6月，在绵阳爱迪网络集成工程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经理、副总经理；2005年7月至2007年9月，在四川中城建筑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经理；2007年10月加入富临集团，历任富临集团审计部二处处长、监事会主席助理、监事；2021年12月至今，任富临精工内部审计负责人、监事、监事会主席。

截止目前，胡国英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8、徐华崴女士：生于1985年5月，硕士研究生学历。2010年起历任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2357sz.）证券事务代表、投资发展部副总监；曾任东方天呈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证券总监、董办主任。2020年6月至今任富临精工证券事务代表。

截止目前，徐华崴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